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8號

原告 黃何燕玉
訴訟代理人 劉秋明律師
被告 黃副勝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預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塗銷預告登記，涉及被告可否行使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，原告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相當於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5分之1）暨其上同小段10495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4樓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與前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所有權人，起訴請求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0年3月24日由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以士林字第035390號所為之預告登記予以塗銷，堪認原告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相當於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，經本院查詢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，與系爭不動產相鄰、樓層、面積與屋齡相近之不動產，於起訴時相近時點每坪單價平均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965元，依此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779萬1,693元【計算式：〔94.12平方公尺（系爭不動產樓層面積）＋12.63平方公尺（陽台面積）〕×0.3025×550,965元（每坪單價）＝17,791,6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779萬1,6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8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格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劉淑慧